

教會與禱告

神差遣主耶穌基督拯救我們，潔淨罪惡，脫離黑暗，在光明中與神有團契，如家庭的團契。其主要方式，是祈禱。

神藉着聖經，向我們說話—藉聖靈將聖經打開，照亮我們的心靈，顯示祂的心意，叫我們能明白聖經，應用在我們和其他世人身上，使我們將神見證與人。我們也以團契或個人的方式，向神說話—祈禱，或稱禱告。

祈禱的內容，涵蓋四方面：

- 一. 對神的頌讚；
- 二. 認罪與痛悔；
- 三. 向神的祈求—為自己或他人的需要；
- 四. 為所得感謝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祈禱，稱為“主禱文”。“要這樣說”，或作“要說”，是指可以照着這形式，或可逐字誦禱(太六:9-13 路一一:2-4)。

馬太福音的禱文，是“山上訓眾”的部分；是教訓人宗教責任—施捨，祈禱，禁食。在祈禱以後，主接着解釋赦免人過犯的重要(太六:14, 15)。

路加福音的禱文，由於門徒知道，施洗約翰傳授門徒禱告，也要求主耶穌教導他們，仿佛有準備繼作領袖的含義。因此，耶穌講完了禱告，繼續介紹代禱—鄰舍為夜間行路朋友的需要祈求。(路一一:5-13)

願意作屬靈領袖，不錯！要作領導，需要先用愛心領禱(提前三:1 參二:1-4)。

適用的故例，是所羅門王新任領袖，在基遍的夢中，神允他祈求：“求你賜我智慧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；不然，誰能...”(王上三:9)屬靈領袖有責代禱。

新約教會肇始，使徒知道領袖的屬靈責任，不在於管理教會事業，也不是籌款，或經營社會服務；要走出廚房和辦公室：“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”(徒六:4)

主耶穌在離世升天之前，對將成為孤兒的門徒說：

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—因我往父那裏去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”
(約一四:12-14)

這多麼像是父親離家前，怕兒子缺錢用，留給他一張簽名的有效空白支票—不是空頭支票，有任何需用，都可隨意填入數目；更重要的是恢宏理想，作比主更大的事。

主所愛的門徒約翰又說：“我將這些話，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賜給我們；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無不得着。”（約壹五：13-15）

“一切所求”！當然不是任意妄為，所作為主。

誰能祈求？信主有永生的人。

“無論作甚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着祂感謝父神。”（西三：17）

教會在禱告中誕生

耶穌復活升天，門徒從橄欖山回到耶路撒冷，“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”，所有餘下的十一個使徒，“同着幾個婦人，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並耶穌的弟兄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”（徒一：12-15）這約一百二十人，看見五旬節聖靈降臨前聚集的雲，見證教會的誕生。

這蒙福的團契，有聖靈澆灌；雖然缺乏現代傳播，音樂的吸引，就在“那一天，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”（二：41,42）

“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...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，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”（二：43-47）那時可沒有誰懂“教會增長”理論，更遠在發明“爆炸”之前，教會就如此興旺發展。

藉禱告蒙保守

正如主耶穌所預言的，迫害隨即臨到。

儘管教會沒有誰作違法的事；當時掌權的宗教人和政治結合，黑暗勢力企圖消滅光明的種子。

教會“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”，報告人的反對，敵擋，恐嚇；“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。”（徒四：29-31）

後來，宗教集團的迫害來了，耶路撒冷教會的司提反被石頭打死（七：48-60）；掃羅迫害教會，神差遣禱告的亞拿尼亞為他禱告，蒙光照歸向主（九：1-19）；希律王的血手伸向教會，使徒中的雅各首先殉道；他又逮捕彼得，預備殺害；“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”，求使他能堅強不屈；竟然奇妙的得神遣天使領他出監（一二：5-12）。希律王卻不久就遭受神譴崩逝。（一二：23）

由祈禱發展興旺

安提阿的教會，以禁食禱告開始，藉禁食禱告，開始差遣宣教的事工（徒一三：1-4）。

保羅帶領提摩太的宣教事工，在禱告中進行，才可以知道聖靈的“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”；“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”；並在特羅亞“夜間有異象現於保羅，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：‘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’。”（一六：6-9）有系列的禱告，才可以對聖靈的引導，有靈敏的感覺。

在歐洲第一站腓立比的教會，是由卑微的河邊禱告會開始（一六：13-16）。

保羅和西拉，在腓立比被打下監；他們在半夜，“禱告唱詩讚美神”，發生大地震，以至監牢門開；囚犯卻沒人越獄逃跑。這導致典獄長全家歸主。（一六：30-34）

新約教會是禱告的教會。保羅在以弗所教會，三年多最長久的服事，流淚禱告工作。最後，在米利都與眾長老作別，“跪在岸上同眾人禱告”（二〇：26），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中。在獄中仍然為教會禱告。（弗三：1-21）

保羅在所有教會，都是禱告的服事。為羅馬教會，哥林多教會，加拉太教會，以弗所教會，腓立比教會，歌羅西教會，帖撒羅尼迦教會等七教會的書信中，都有摯切熱誠愛心流露的禱告。

後來，保羅被解往羅馬，在驚濤駭浪中禱告，安定同船的眾人（二七：22-26）。在船難登島上，也為島上的病人禱告。（二八：8, 9）直到臨終被澆奠，使徒保羅是禱告人。

最可信賴的代禱者

美國佈道家陶瑞 (Reuben Archer Torrey, 1856-1928) 亦為聖經學者，是深信禱告的人。在往各洲游行佈道啓程之前，曾發出四千多封信，請求基督徒為他代禱。

他說，有兩位最可貴的代禱者—基督耶穌“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為我們祈求”（羅八：34），作我們忠信的大祭司；並有“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。”（八：26）

三一真神中，有二位，是聖徒完全可信賴的代禱者！這豈不遠勝於任何有財有勢，富而有名的人嗎？對於前賢是如此，對於現代，及將來的人，也都是一樣的。

個人的私禱

有人說：“教會主日清晨到會人多，顯示組織好；主日晚間聚會人多，表明講員好；禱告會出席的會眾多，表現出靈性好。”不妨增加一句：信徒私禱的時間多，是由於同神的關係好。

基督徒不僅要有集體禱告，也要有個人的禱告。

保羅告訴信徒，禱告是屬靈爭戰的重要部分。基督徒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可不是去好好睡覺；正如軍裝是個別的，也是要各人“靠着聖靈，隨時，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—為眾聖徒祈求，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着口才，能以放膽講明福音的奧祕。”（弗六:18,19）

教會的領袖，常是大家忽略代禱的對象—不要單期望領袖“按時分糧”，從他們得供應，要用禱告支持他們。使徒保羅不例外，也希冀有人代禱。不要忘記，在神的施恩座前，記念你的領袖，他像別人一樣，需要禱告托住。

神的旨意

在新約時代的開端，基督耶穌降世，人類歷史上最重大的事，以四個禱告開始。

一是馬利亞的“尊主頌”—

我心尊主為大，
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
因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；
從今以後，萬代要稱我有福。
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；
祂的名為聖。
祂憐憫敬畏祂的人
直到世世代代。...（路一:46-55）

一是撒迦利亞的“我主頌”—

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；
因祂眷顧祂的百姓，為他們施行救贖；
在祂僕人大衛家中，
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。...（路一:68-79）

年老虔誠的西面，“看見主所立的基督”，發為頌歌—

主啊！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
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；
因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，
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，
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
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。（路二:28-32）

女先知八十四歲的亞拿，進前來稱謝神。（路二:36-38）

以上的稱頌，都是禱告的事奉，非常美好。

有聖徒沒有異象，沉悶中尋找出路，在等候“神的旨意”引導。得到這經文，仿佛是神嚴肅的聲音——

要常常喜樂；不住的禱告；凡事謝恩；
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
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(帖前五:16-18)

或許也該是對更多聖徒的提醒：不要期望神的旨意，是把你提到天涯海角；就在你的密室，存喜樂的心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！這話誰也沒有困難了解；但不要忽略，領會神這方面的旨意，每天都應該遵行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